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融资金额不超过9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底价已确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及公告，主要涉及公司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后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下表中的相关简称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释义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补充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补充披露按照定价方式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底价和相应的发行数量上限； 3、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列表；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补充披露按照定价方式确定的非公开发行底价和相应的发行数量上限；
	“四、募集资金投向”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列表；
	“七、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补充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披露将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消除同业竞争承诺范围;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补充披露东旭新能源的实际转让价格; 2、补充披露东旭新能源解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列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备案和环评批文取得情况等;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补充披露东旭新能源解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补充披露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